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3号

关于广东荣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箱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广东荣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荣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箱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创新路一号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E115^{\circ} 49' 42.025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55' 57.057''$ ）。项目占地面积 $33379.38m^2$ ，建筑面积 $63000m^2$ ，主要建筑内容包括建设1栋6层综合楼 $8000m^2$ ，2栋4层厂房 $54000m^2$ 及其他配套用房 $1000m^2$ 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20万个箱包产品。主要原辅料：ABS塑料粒、PP塑料粒、PC塑料粒、塑胶配件、水性油墨。主要设备：板材挤出机、烘干机、破碎机、成型旋转机、CNC异形切边机、剪线平车、铆钉机等。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6-441424-04-01-708555。

二、2022年1月24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

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港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